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婷

被告 紅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逸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榮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佰零玖萬伍仟柒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放
款借據第23條約定，就本件借款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
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紅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逸詩
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00萬元、200萬元，均約定自110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
月11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如有任何一宗債
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轉
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改按前揭利率加碼1%固定計算，

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並簽立放款借據。詎被告未繳納111年12月11日之當期本息，經原告於112年1月10日催告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訴訟代理人則以：同意原告全部請求，會再跟原告協商還款，但其未經授予特別代理權，故無法和解或認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8至30頁）。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1,78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31,789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胡菘淥